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檔 號：113/030102/1

保存年限：5 年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受理

收件日期：__

收件者：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）

兒童戶籍地址	
實際居住地址	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地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	☐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☐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☐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兒童排行序相關注意事項	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年	月	日		
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													(一)填列第1名子女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。 (二)填列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以審查。 ★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：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。 ★收養子女、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，經檢附證明文件後，均得列入排行計算。 (三)補助金額： 第1名子女：5,000元。 第2名子女：6,000元。 第3名子女：7,000元。
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													
申請兒童(排行第_____名子女)													
申請兒童(排行第_____名子女)													

※檢附佐證子女排序資料(申請第2名者請填下列第1名子女資料，申請第3名者請填下列第1、2名子女資料)

第1名子女： 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

第2名子女： (姓名) (身分證字號)

★★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親自填列申請兒童之排行

簽名或蓋 _____(父) _____(母)
章：
☐父/☐監護人/☐實際照顧者：
 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

☐母/☐監護人/☐實際照顧者：
 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
※是否同意收到津貼核定進度或育兒相關資訊？(請勾選) ☐同意 ☐不同意☐父/☐母/☐監護人/☐實際照顧者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(郵局)： 戶名： _____ 局號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
------	--

二、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 1. ☐ 本申請表 2. ☐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之身分證明文件 3. ☐ 含兒童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. ☐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. ☐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6. ☐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，記事欄位請勿省略) 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☐ 在監執行證明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☐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☐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切結事項	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 未有下列情事 ： ☐ 該名兒童滿2足歲(含當月)或經政府公費安置。 ☐ 申請人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之補助。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衛生福利部**111年12月30日**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

☐ 符合資格：

◎兒童排行序第_____名
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每月核發新臺幣_____元。

◎兒童排行序第_____名
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每月核發新臺幣_____元。

☐ 不符合資格：

☐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 ☐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

審核意見：

區公所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區長：